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ONQUEROR LAW FIRM

法正言刚·理足鸣钲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GUANGONG CONQUEROR LAW FIRM

法正言刚 理足鸣钲
诚信 / 专业 / 高效

目 录

释 义 1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其认购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4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20

九、结论意见 21

释 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绿宝石/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绿宝石向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共 7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3,768,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股东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绿宝石与本次 7 名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
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粤刚律法律意见书第 0254 号

致：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非诉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指派骆亚洲律师、张镇宇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绿宝石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绿宝石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电子文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绿宝石、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绿宝石为本次定向发行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绿宝石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宝石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绿宝石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依据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宝石
证券代码	831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60606523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南侧、端州八路西侧 2 区厂区
法定代表人	刘泳澎
注册资本	5369.166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电容器、电子元件以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共 7 名自然人，具体论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其认购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意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 6 家，分别为：绿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江华绿宝石新能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绿宝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肇庆优能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绿宝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伊缔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

天眼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及其认购资金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 股东
1	徐兴华	2,860,000	23,966,800	现金	否
2	黄梅枝	57,000	477,660	现金	否
3	王桂华	57,000	477,660	现金	否
4	万建军	170,000	1,424,600	现金	否
5	张迪	170,000	1,424,600	现金	否
6	周智军	340,000	2,849,200	现金	是
7	任礼刚	114,000	955,320	现金	否
合计		3,768,000	31,575,84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合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国籍/注册地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于公司任职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1	徐兴华	中国	否	否	0059****53	二类交易权限
2	黄梅枝	中国	否	否	0277****29	二类交易权限
3	王桂华	中国	否	否	0107****53	二类交易权限
4	万建军	中国	否	否	0103****04	二类交易权限
5	张迪	中国	否	否	0260****82	二类交易权限
6	周智军	中国	是	是	0203****39	二类交易权限
7	任礼刚	中国	否	否	0000****76	一类交易权限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任礼刚不在公司任职；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任礼刚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周智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周智军、任礼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认购并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 1-3 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绿宝石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绿宝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任何形式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宝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绿宝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

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且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但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公告及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赎回部分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人员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会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或机构，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其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

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就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退款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中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

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周智军存在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徐兴华、黄梅枝、王桂华、万建军、张迪、任礼刚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前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31,575,84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用途分别为支付材料款、水电费及支付人工费，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材料款	20,000,000
2	支付水电费	1,575,840
3	支付税费	2,000,000
4	支付人工费	8,000,000
合计		31,575,84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刚钲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骆亚洲

经办律师:

骆亚洲

经办律师:

张镇宇

2025年10月31日